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他字第137號

原告 張阿淨
被告 虹達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欣峯

上列原告提起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經本院准予訴訟救助。上開事件業經判決確定，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張阿淨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柒佰肆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即虹達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零陸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另所謂法定利率，依民法第203條規定，其週年利率即為5%。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7年10月31日以107年度救字第190號裁定，准對原告予以訴

01 訟救助，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嗣經本院
02 以107年度原勞訴字第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
03 十五，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
04 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72,867元，第一審裁判
05 費為6,280元，證人旅費530元，訴訟費用共計6,810元，是
06 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百分之四十五即3,065元（6,810元
07 $\times 45\% = 3,065$ 元），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745元（6,
08 810元－3,065元＝3,745元），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兩造徵收
09 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

1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12 出異議。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14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林孟信